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履约保证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等有关电力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由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电网企业通过电力交易机构签订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为“电力交易合同”）。该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符合电力交易规则及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电力交易合同中的售电公司，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网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自身原因，未按照电力交易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等待期结束后，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电力交易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的；
- （二）电力交易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解除的；
-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电力交易合同的；
- （四）电力交易合同中的其他方未履行所约定的义务，导致投保人无法履行电力交易合同；
- （五）其他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 (六) 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七) 网络攻击、网络安全事件；
- (八) 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突发事件。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电力交易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电力交易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三)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五) 滞纳金、罚款、罚金等惩罚性赔偿；
-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电力交易合同约定的交易规模为基础，按照电力市场化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计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依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电力交易合同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与保险标的有关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二）电力交易合同、投保人与电力用户签订的电力交易代理合同等相关文件；
- （三）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聘请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投保人履约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电力交易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保险人。

因电力交易合同变更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电力交易合同变更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投保人的违约记录，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电力交易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电力交易有关的文件，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电力交易合同；

（四）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仅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申请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进行赔偿，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了部分损失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扣减该部分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扣除第十九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

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当按保险费的 5% 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自投保人的申请到达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

【电网企业】是指电力系统中，由输电、变电、配电设备及相应的辅助系统组成的联系发电与用电的统一整体。

【电力交易机构】是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公布的《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要求，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负责电力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等职能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

【赔偿等待期】指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确认保险事故发生需要等待的一段时期。赔偿等待期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开始计算，具体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